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購回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鴻福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亦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債務聲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

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要約文件的寄發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概不保證要約將可落實進行或最終可順利完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鍾斌銓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吳連烽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